

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

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高级讲师岗位职责及各级任职条件

(一) 岗位职责: 见岗位说明书

(二) 任职条件

岗位	专业技术 5 级岗位	专业技术 6 级岗位	专业技术 7 级岗位
基本条件	参考常州市金坛区副高级教师专技五级岗位聘用条件	①师德表现好,服从学校工作安排。 ②七级岗满 3 年,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基本素质。 ③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 ④承担规定的教育、教学任务。 ⑤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良好以上。	取得“高级讲师”资格,按照“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标准”计分,按空岗数由高到低确定晋升人员。
必备条件		①专业教师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证书。 ②七级岗以来三年(含)内,担任班主任或教研组长工作二年及以上、或本人(或辅导的学生)参加二轮技能竞赛获省三等奖、市二等奖(含)以上各一次;三年以上,每增加三年,班主任或教研组长任职年限或技能竞赛获奖次数各增加一年(次) ③七级岗以来,编著学术著作、教材或校本教材(经学校认定并正式使用)、或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、或省三等奖(常州市二等奖)及以上论文 1 篇、或金坛区二等奖论文 2 篇及以上、或主持区及以上课题研究。 ④指导青年教师成绩明显。 ⑤三年内开设校级研究课、示范课 3 次或区级及以上公开课 1 次。 ⑥平均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72 课时以上。	
		近三年以来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二项	
其他条件		①参与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。 ②本人或所带班集体荣获 1 次区级及以上荣誉表彰。 ③参与市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比赛并获得奖项。 ④教龄 25 年以上。 ⑤担任省、市中心组成员。 ⑥担任省级或国家级实训基地申报负责人或主要执行人或专业负责人。 ⑦周课时 16 节(含)以上达三学期及以上。 ⑧连续担任综合高中班高考科目教学工作。 ⑨获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(学位)。	
备注			

二、讲师岗位职责及各级任职条件

(一) 岗位职责: 见岗位说明书

(二) 任职条件

岗位	专业技术 8 级岗位	专业技术 9 级岗位	专业技术 10 级岗位
基本条件	①师德表现好,服从学校工作安排。 ②九级岗满 2 年,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基本素质。 ③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 ④承担规定的教育、教学任务。 ⑤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良好以上。	①师德表现好,服从学校工作安排。 ②十级岗满 2 年,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基本素质。 ③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 ④承担规定的教育、教学任务。 ⑤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良好以上。	取得“讲师”资格,按照“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标准”计分,按空岗数由高到低确定晋升人员。
必备条件	①专任课教师取得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证书、或中级及以上技能证书。 ②九级岗以来二年(含)内,担任班主任或教研组长工作一年及以上或本人(或辅导的学生)参加一轮技能竞赛获省三等奖、市二等奖(含)以上一次;二年以上,每增加二年,班主任或教研组长任职年限或技能竞赛获奖次数各增加一年(次)。 ③九级岗以来,编著学术著作、教材或校本教材(经学校认定并正式使用)、或市级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论文 1 篇、或省三等奖(常州市二等奖)及以上论文 1 篇、或金坛区三等奖以上论文 2 篇、或主持区及以上课题研究。 ④能积极主动指导青年教师。 ⑤两年内开设校级研究课、示范课 2 次或区级及以上公开课 1 次。 ⑥平均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72 课时以上。	①专任课教师取得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证书、或中级及以上技能证书。 ②十级岗以来二年(含)内,担任班主任或教研组长工作一年及以上或本人(或辅导的学生)参加一轮技能竞赛获省三等奖、市二等奖(含)以上一次;二年以上,每增加二年,班主任或教研组长任职年限或技能竞赛获奖次数各增加一年(次)。 ③十级岗以来,编著学术著作、教材或校本教材(经学校认定并正式使用)或市级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论文 1 篇或省三等奖(常州市二等奖)及以上论文 1 篇或金坛区三等奖以上论文 2 篇、或主持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。 ④能积极主动指导青年教师。 ⑤两年内开设校级研究课、示范课 2 次或区级及以上公开课 1 次。 ⑥平均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72 课时以上。	
	近两年以来,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	近两年以来,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	
其他条件	①参与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。 ②本人或所带班集体荣获 1 次校级及以上荣誉表彰。 ③参与区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比赛并获得奖项。 ④教龄 20 年以上。 ⑤担任省、市中心组成员。 ⑥担任省级或国家级实训基地申报负责人或主要执行人或专业负责人。 ⑦周课时 16 节(含)以上达三学期及以上。 ⑧连续担任综合高中班高考科目教学工作。 ⑨获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(学位)。	①参与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。 ②本人或所带班集体荣获 1 次校级及以上荣誉表彰。 ③参与区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比赛并获得奖项。 ④教龄 20 年以上。 ⑤担任省、市中心组成员。 ⑥担任省级或国家级实训基地申报负责人或主要执行人或专业负责人。 ⑦周课时 16 节(含)以上达三学期及以上。 ⑧连续担任综合高中班高考科目教学工作。 ⑨获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(学位)。	
备注			

三、助理讲师岗位职责及各级任职条件

(一) 岗位职责：见岗位说明书

(二) 任职条件

岗位	专业技术 11 级岗位	专业技术 12 级岗位
基本条件	①师德表现好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。 ②十二级岗满 2 年，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基本素质。 ③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 ④承担规定的教育、教学任务。 ⑤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良好以上。	取得“助理讲师”资格，按照“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标准”计分，按空岗数由高到低确定晋升人员。
必备条件	①专任课教师取得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证书、或中级及以上技能证书。 ②近两年以来，担任班主任或教研组长工作一年及以上、或本人(或辅导的学生)参加一轮技能竞赛获省三等奖、市二等奖(含)以上一次。 ③十二级岗位以来，编著学术著作、教材或校本教材(经学校认定并正式使用)、或市级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论文 1 篇、或省三等奖(常州市二等奖)及以上论文 1 篇、或金坛区三等奖以上论文 2 篇、或主持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。 ④能积极主动向经验丰富的教师请教。 ⑤两年内开设校级研究课、示范课 2 或区级及以上公开课 1 次。 ⑥平均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72 课时以上。	
	近两年以来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	
其他条件	①参与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。 ②本人或所带班集体荣获 1 次校级及以上荣誉表彰。 ③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比赛并获得奖项。 ④教龄 15 年以上。 ⑤担任省、市中心组成员。 ⑥担任省级或国家级实训基地申报负责人或主要执行人或专业负责人。 ⑦周课时 16 节(含)以上达三学期及以上。 ⑧连续担任综合高中班高考科目教学工作。 ⑨获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(学位)	
备注		

四、教员岗位(专业技术 13 级岗位)

具备条件:

- ①师德表现好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；②取得相应的教师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基本素质；
 ③年度考核合格以上；④承担规定的教育、教学任务；⑤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良好以上。

五、专业见习

具备条件:

- ① 师德表现好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；②取得相应的教师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基本素质；
 ③年度考核合格以上；④承担规定的教育、教学任务；⑤教学质量考核良好以上。

六、工勤技能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

二级工勤技能岗位职责:

- 1、师德表现好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。
 2、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 3、工作细致，保障工作质量，工作总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任务总量。

二级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:

- 1、应符合《江苏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》规定的任职基本条件。
 2、具有相应工种的技师职业资格证书。
 3、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 4、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和专业技能。
 5、身体健康，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。
 7、本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，并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。

三级工勤技能岗位职责:

- 1、师德表现好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。
 2、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 3、工作细致，保障工作质量，工作总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任务总量。

三级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:

- 1、应符合《江苏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》规定的任职基本条件。
 2、具有相应工种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。
 3、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 4、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和专业技能。
 5、身体健康，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。
 7、本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，并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。

四级工勤技能岗位职责:

- 1、师德表现好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。
 2、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 3、工作细致，保障工作质量，工作总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任务总量。

四级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:

- 1、应符合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》规定的任职基本条件。
 2、具有相应工种的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。
 3、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 4、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和专业技能。
 5、身体健康，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。
 6、本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，并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

五级工勤技能岗位职责:

- 1、师德表现好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。
 2、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 3、工作细致，保障工作质量，工作总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任务总量。

五级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:

- 1、应符合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》规定的任职基本条件。
 2、具有相应工种的初级职业资格证书。
 3、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 4、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和专业技能。
 5、身体健康，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。
 6、本岗位须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。

备注:

1. 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是指担任学校中层干部及以上职务人员，中层干部及以上职务人员等同班主任。
 2. 男教师满 55 周岁、女教师满 50 周岁以上可免必备条件第一款和第二款。
 3. 专职实训教师班主任工作年限=实训工作年限×2 / 3；科室工作人员的班主任工作年限=科室工作年限×1 / 2。
 4. 工勤岗位评分标准参照教师“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标准”执行。
 5. 本方案与上级文件精神冲突时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 6. 此“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(讨论稿)”经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，适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 7. 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次比较以下条件，直到作出区分为止:

- ①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时间
 ②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平均周课时数
 ③“奖励性加分”的累计得分

④符合“其他条件”中项目数量

⑤学术类荣誉级别

⑥学历（学位）层次

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领导小组投票

8. 特殊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定级定岗不受任职条件限制，但要与教师按照相同标准一起参与打分，按空岗数由高到低确定晋升人员。

9. 本“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(讨论稿)”最终解释权归“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领导小组”。

2018年8月30日